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 美 電 器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 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字詞及詞句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之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其副本(包括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2015年10月28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各補充協議)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之任何相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b)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a)項決議案後,批准執行理事授予或將會授予 之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執行清洗豁免之任何 相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 行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及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5年12月24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22樓)方為有效。
-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 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 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